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、11 月 18 日、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- 1、经公司董事会致函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有限公司核实，到本次公告日，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2、截止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公司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可预见的两周内，没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，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11 月 19 日